附件 1

2021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部　门　决　算

2022 年 10 月 2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区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结合我区机关的具体情况，研究制定区机关事务工作的政策、规划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推进和完善机关后勤服务、机关物业管理等工作社会化改革与具体实施，逐步建立社会资源共享共用机制，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提高社会化保障水平。

3.配合做好集中办公区办公用房规划、使用、调配等统一管理工作。

4.承担集中办公区综合楼、附属楼及配套设施的修缮、维护、 改造等工作，以及公共设备的购置、维护、维修等工作；承担集中办公区的水、电、气、通讯等设备管网线路的维护工作。

5.承担区政府机关及相关部门的财务核算结算服务，配合区财政和相关部门开展机关经费运行管理工作。受行政机关委托， 组织实施机关会计核算，建立健全机关财务核算结算统一服务机制。

6.承担集中办公区日常工作秩序保障工作，负责集中办公区的综合治理、安全保卫、消防安全、环境绿化、卫生保洁、节能环保、会议服务、设备维护工作。

7.承担区机关会议中心等公共资源的集中管理，统一调度。

8.承担区部分执勤执法、机要通信、应急处置等公务车辆的集中统一调派使用，落实公务用车平台和综合执勤执法用车平台的运行维护。

9.配合参与区大型会议和区内大型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

10.承担集中办公区的食堂管理和膳食供应，提供干部职工的工作用餐；落实各单位在机关食堂的公务接待服务工作。

11.承担集中办公区公共固定资产使用维护服务，配合相关单位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登记管理制度，承担国有资产清查登记及处置工作。

12.承担市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之间常用公文交换和传递工作。

13.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4.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总编制人数25人，事业编制 2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21 人，事业编制 2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19 人，其中：退休 19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25.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059.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5.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7.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0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0.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25.61	本年支出合计	57	3,225.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	结余分配	58	-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
总计	30	3,225.61	总计	60	3,225.6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4+5+6+7+8）行；30 行=（27+28+29）行；
57 行=（31+32+…+56）行；60 行=（57+58+59）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25.61	3,225.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59.75	3,05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59.75	3,05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23.69	423.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36.06	2,63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8	5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0	2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	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0	2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8.70	2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70	2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33	4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33	4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6	1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67	3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2	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3.02	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2	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3	6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03	6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38	3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03	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63	13.6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款	类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25.61	586.53	2,639.0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59.75	423.69	2,636.06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59.75	423.69	2,636.06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23.69	423.69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36.06	0.00	2,636.0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8	55.4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0	26.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	2.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0	24.3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8.70	28.7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70	28.7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33	47.3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33	47.3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6	11.6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67	35.67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2	0.00	3.02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3.02	0.00	3.02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2	0.00	3.0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3	60.0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03	60.0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38	39.38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03	7.0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63	13.6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25.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59.75	3,059.7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5.48	55.4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33	47.3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2	3.02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0.03	60.0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25.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25.61	3,225.6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225.61	总计	64	3,225.61	3,225.6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225.61**	**586.53**	**2,639.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59.75	423.69	2,636.0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59.75	423.69	2,636.06
2010301			行政运行	423.69	423.6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36.06		2,636.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8	55.4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0	26.6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	2.2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0	24.30	0.00
20808			抚恤	28.70	28.7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70	28.7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8	0.18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8	0.1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33	47.3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33	47.3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6	11.6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67	35.67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2	0.00	3.02
21305	扶贫	3.02	0.00	3.02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2	0.00	3.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3	60.0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03	60.0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38	39.38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03	7.0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63	13.6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8.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30101	基本工资	71.22	30201	办公费	4.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
30102	津贴补贴	101.86	30202	印刷费	0.6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19.13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30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4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86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28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8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72.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28.8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8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1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5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5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4			
人员经费合计		504.80	公用经费合计					81.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0.8		170.8		170.8		55.52		55.52		55.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款	类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注：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款	类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2021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 栏各行=（2+3）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 3,225.61 万元。与 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646.37 万元，减少 59%，主要原因是减少疫情专项支出。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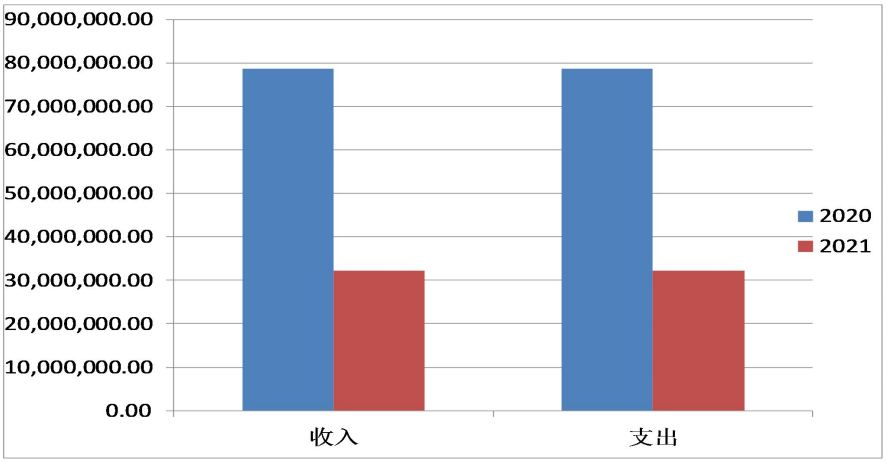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225.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25.6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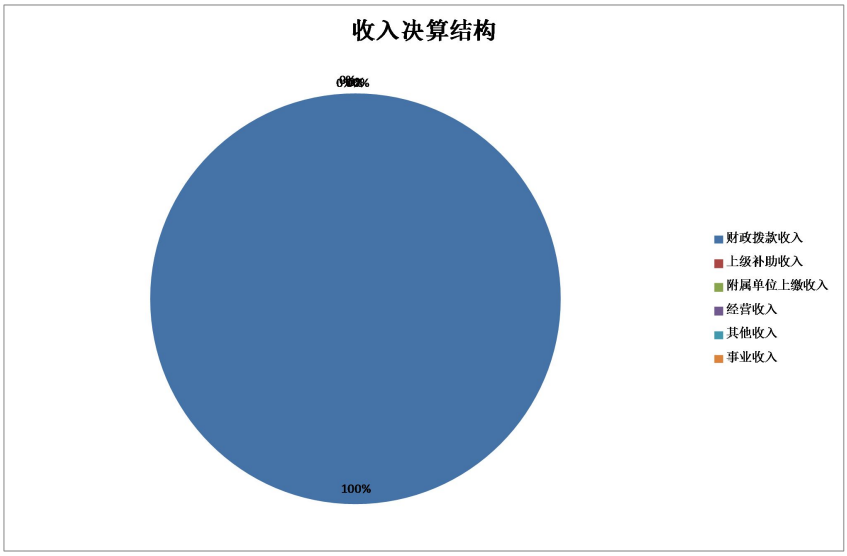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225.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6.53 万元，占本年支出 18%；项目支出 2,639.08万元，占本年支出 8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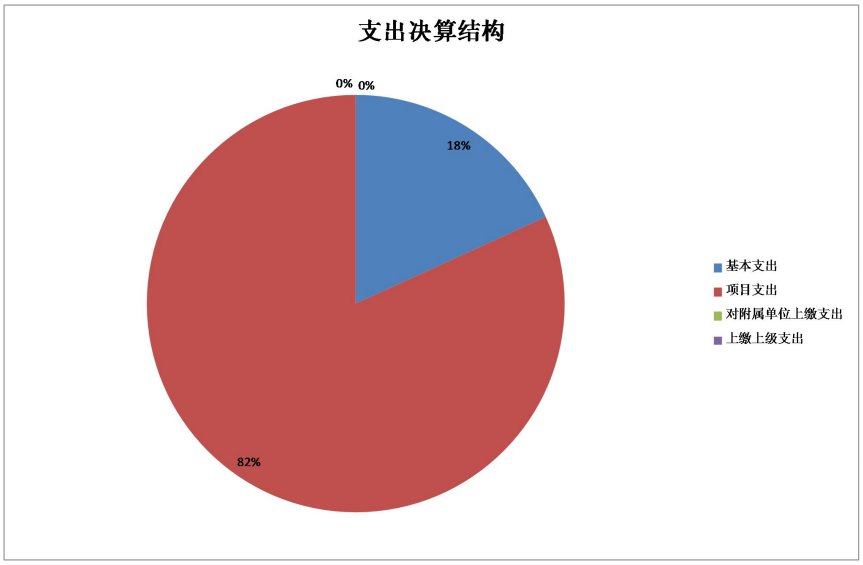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225.6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646.37 万元，减少 59%，主要原因是减少疫情专项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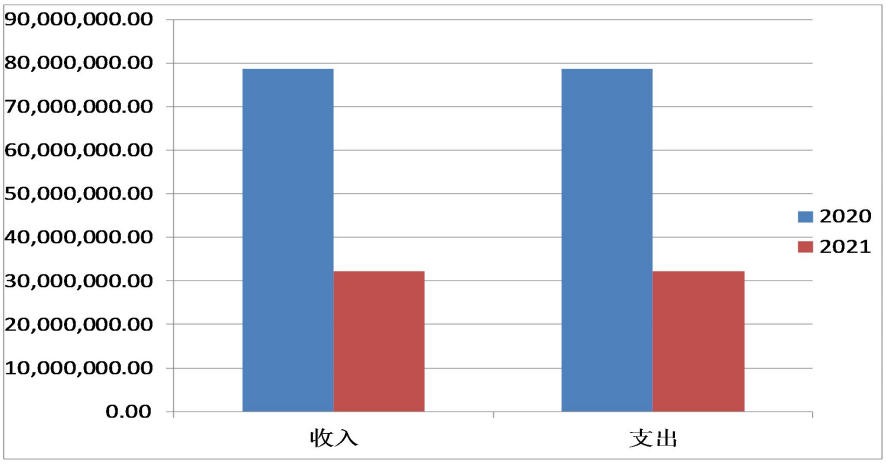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25.6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 %。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646.37万元，减少59%，主要原因是减少疫情专项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25.6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059.75万元，占94.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48万元，占1.81%；卫生健康支出47.33万元占1.47%；住房保障支出60.03万元，占1.8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81.56万元，支出决算为3,225.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38%。其中：基本支出 586.53万元，项目支出 2,639.08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后勤服务支出19.8万元；公务用车保障平台经费220.56万元；党群工作经费2.04万元；常驻机关特警经费4.32万元；部门日常工作经费50.58万元；在职人员体检费1.2万元；法律顾问工作经费1.6万元；小型空气质量检测站费用958.25万元；新增会计主管岗位经费5.67万元；四个办公区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电梯维护等1370万元；内审工作经费1.6万元；乡村振兴工作经费3.02万元。四大办公区保障工作经费1370万元：主要用于四大办公区日常运行机关后勤管理、保障、服务工作，日常公文处理及协调工作。公务用车保障平台经费220.56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实施车改后，设置区公务用车平台及综合执勤执法平台基本运行。小型空气质量检测站费用958.25万元：主要用于提升辖区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保障辖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质量。部门日常工作经费50.5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后勤管理、保障服务、公文处理、信息化设备运维、资产清查、员额人员经费等。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2,165.29万元，支出决算为3,059.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3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23.70万元，支出决算为55.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4.09%。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43.34万元，支出决算为47.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21%。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49.23 万元， 支出决算为60.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9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6.5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0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 81.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7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51%，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5.52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32.51%，其中：

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用车数量饱和。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61 辆。

⑵公务用车运行费 55.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51%，比年初预算减少 115.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节能成效显著。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各项基本开支，其中：燃料费 20 万元；维修费 10.96 万元；过桥过路费 0.26 万元；保险费 15.88万元；其他耗材等 8.42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减少 0 万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26.86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构节能成效显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1.73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7399.44万元，减少98.91%。主要原因是减少疫情专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0.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6.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7.6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5.9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30.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6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2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137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1.91%。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实施与绩效目标安排较匹配。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资金

3,225.61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实施与绩效目标安排较匹配。

2021 年度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基本支出总额</td><td colspan="3">586.53万元</td><td colspan="2">项目支出总额</td><td>2639.08万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td><td></td><td>预算数
（A）</td><td>执行数
（B）</td><td>执行率
（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部门整体支出总额</td><td>3225.61</td><td>3225.61</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目标1
（26分）</td><td colspan="6">四个食堂满意率达80%以上</td></tr>
<tr><td rowspan="5">年度绩效指标（26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
（50%）</td><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食品安全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6.5</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厉行节约，合理利用经费</td><td>82%</td><td>80%</td><td>6.15</td></tr>
<tr><td>效益指标
（36%）</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厉行节约，杜绝浪费</td><td>100%</td><td>100%</td><td>9.36</td></tr>
<tr><td>满意度指标
（14%）</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机关干部职工满意度</td><td>82%</td><td>80%</td><td>2.98</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绩效目标2
（26分）</td><td colspan="6">安全保卫、保洁服务保障覆盖率100%；区委机关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保障满意度90%以上</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指标（26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
（50%）</td><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投诉率</td><td>92%</td><td>90%</td><td>4.25</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预算支出控制率</td><td>92%</td><td>90%</td><td>4.24</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任务完成率</td><td>92%</td><td>90%</td><td>4.24</td></tr>
<tr><td>效益指标
（36%）</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供政治活动中心</td><td>92%</td><td>90%</td><td>9.25</td></tr>
<tr><td>满意度指标
（14%）</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92%</td><td>90%</td><td>3.18</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绩效目标3
（28分）</td><td colspan="6">车辆安全检查执行率100%，保障公务应急车队安全有效出行。</td></tr>
</table>

年度绩效目标（28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保障区级公务接待及全区性重大接待任务	100%	100%	3.5
		质量指标	无行车责任事故	100%	100%	3.5
		时效指标	服务保障及时	100%	100%	3.5
		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合理利用经费	100%	100%	3.5
	效益指标（36%）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江岸区经济发展	100%	100%	2.52
		社会效益指标	树立车队良好形象	100%	100%	2.52
		环境效益指标	减少排气污染	100%	100%	2.5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100%	100%	2.52
	满意度指标（1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务用车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3.92
总分	**98.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出现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实施与绩效目标安排较匹配。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　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　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1、四个办公区水电物业日常维修(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 目全年预算数为 1682.26 万元，执行数为 1370 万元，完成预算的81.44%。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善四大办公区水电、物业、维修、更新等工作；二是机构节能成效明显。无发生偏差大和目标未完成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机关事务服务质量；二是促进机构节能在全机关单位落到实处；三是提高资金使用率。

2021 年度四个办公区水电物业日常维修(护)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四个办公区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5">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5">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td><td></td><td>预算数
（A）</td><td>执行数
（B）</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1370</td><td>1370</td><td>100%</td><td>20</td></tr>
<tr><td rowspan="3">年度绩效目标（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具体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
（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各项机关管理业务</td><td>≧90%</td><td>100%</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满意度</td><td>≧90%</td><td>100%</td><td>10</td></tr>
</table>

		时效指标	服务保障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按照规定，合理控制开支	资金使用率高	资金使用率10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合理使用财政资金	执行率高	达成预期指标	7
		社会效益指标	加深社会各界对机关事务的知晓	满意	达成预期指标	7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	逐步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7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持续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7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机关干部职工满意	满意	达成预期指标	10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出现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进一步提高服务保障的及时率，提升机关事务服务质量； 2、重视节能减排，促进机构节能在全机关单位落到实处。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　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　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1年新设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应用情况较好。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保障食品质量，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在四个办公区新增质检员工作岗位，落实专人负责食材验收、卫生安全、日常设备维修跟进、后厨库管协调等工作，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严格把控进货、仓储、加工、出餐等各流程操作卫生，确保全过程食品安全；为保障机关干部职工用餐的品质需求，坚持调研先行，每周更新制定时令菜肴食谱，不断提高菜品质量，优化就餐体验；积极响应厉行节约号召，建立健全食堂管理相关制度，强力推行例份菜，倡导干部职工按需取餐；食堂每天线上统计各部门晚餐订餐人数，按需准备食材，践行餐桌节约精神，拒绝“舌尖上的浪费”。

二、持续深化安保，坚决守护平安稳定

区机关是反恐防范重点部位，中心坚持实行 24 小时值勤巡逻、监控制度、来访登记制度，坚决维护大楼财产、车辆、人身、消防安全，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进出扫码测温，实现集中办公区内安全生产零事故。发挥群防群治力量，及时发现不稳定风险隐患，与各部门加强应急协作，切实提升应急能力，协调驻区特警进驻江岸科技大厦办公区开展巡逻站岗工作，配合区信访局、区委政法委做好信访及维稳事件处理，有力保障机关院内正常办公秩序和干部职工安全。

三、加大巡查力度，做好设施设备维保

秉承专业人做专业事的原则，积极对接专业特种设备维保公司，分别对普通设备和特种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及时修缮更新。落实安全巡查常态化，完善日常检查和巡察监督制度，组织物业工程人员每周定期巡查设备，及时发现和上报设施设备运行异常情况，2021 年日常工程维修达 20000 余次，完成六合路办公区 6-9 层中央空调维修更换、四个办公区生活水箱清洗、化粪池疏捞、江岸科技大厦办公区电梯更换、停车场车棚安装等重要项目，有效确保机关设备正常有序运行。

四、规范接待服务，抓实会议保障工作

按照市级会议服务工作标准，定期组织培训课程和考核，规范培训服务礼仪和技能，有序做好会议期间各项保障工作。按照后湖办公区新增会议接待要求，中心对后湖办公区物业工作人员开展会务接待培训，并完成音响设备改造、调整桌椅等工作。2021 年，共承接会议 882 场，包括江岸区“两会”、江岸区党代会、全区中心组（扩大）学习报告会，人口普查培训会议，江岸区疫情表彰大会、江岸区“两优一先”表彰大会等重要会议，会务保障工作荣获领导干部一致好评。

五、坚持疫情防控，切实筑牢保护屏障

面对疫情反复，中心持之以恒做好各项防控工作，有效护卫干部职工健康安全。对进出机关人员和车辆严格按规定进行严格控制，对机关大院和各楼层每天进行一次全面消杀，对食堂原材料按

规定消杀、实行分餐制，组织机关干部进行核酸检测，有序开展新冠疫苗第一针、第二针及加强针接种，严把“门岗出入关”、“食品安全关”、“防疫消杀关”、“安全出行关”、“个人健康关”，确保疫情防控全方位无死角。

六、坚持绿色环保，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中心以推进绿色办公建设、完善办公节能减耗等为抓手，深入贯彻绿色、节约、生态理念，切实加强机关节能减排工作。一是深化机构节能举措。加大宣传力度，制作节能宣传标识张贴在各办公区电梯口、卫生间、走廊、食堂等公共区域，使节能减排深入人心。为新址机关大楼安装897支LED节能灯管，通过减少照明灯具数量、使用节能品牌、降低灯具基础功率、实施照明开关标识化管理等手段，从源头上节约用电。机关搬迁后，由原六合路办公区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改为使用风管机，根据使用特点和工作需求，在非办公时段可减少机组运行，降低运行能耗。持续推广绿色定向回收，加强公共机构废旧物质定向统一回收。实时监控记录公务用车油耗情况，加强对公务车辆的监控管理，尽量降低公车耗损，节省油量消耗。二是全面落实垃圾分类。为四个办公区配备小型分类垃圾桶共328个，派发垃圾分类手册、宣传折页580余份，做到办公区全覆盖。在江岸科技大厦办公区建成最新标准、最先进的垃圾处理站，加强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衔接，确保分类工作的环环相扣。对物业、食堂工作人员开展垃圾分类培训会18场，督促严格按照管理条例的具体标准，规范设置垃圾分类投放点、归

集点、引导标识。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固体废弃物管理站签订《合并收取垃圾协议书》，确保每日定时定点完成垃圾清运工作，营造绿色健康整洁的机关环境。

七、集中统一调度，加强公车事务管理

一是加强人员日常管理，以安全培训为抓手，提高司乘人员安全意识、规范意识、服务意识；二是加强车辆安全管理，定期开展车辆维修保养，响应文明行车要求，落实公务用车常态化清洁管理，整治提升车容车貌，保障公务车队车辆安全出行；三是推进公车信息化建设，通过公车平台动态监控车辆行驶情况，根据实际需求科学调度车辆出行，提高公务车辆使用效率。全力保障国卫复审专班、机要局涉密专项检查、市巡查组巡察、环保督查、江岸区“两会”、党代会期间公务用车统筹协调，2021 年，公务用车及执法用车累计出车 8000 余次，行驶里程 20 万多公里；四是认真统计上报我区公车信息，填报车队 61 辆公车数据，收集全区各单位公车信息，完成市局交办的 2020 年度全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统计报告工作。

八、积极统筹协调，全力做好办公场所服务保障工作

2021 年 5 月三峡集团回迁武汉落户江岸，中心党组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指示要求，积极履职尽责，全力以赴做好助力回迁、服务搬迁等工作。中心自接到工作任务以来，率先腾退办公用房 120 余平方米，供三峡集团八个工作组、32 人临时进驻办公，并根据三峡集团总部要求，适时调整扩大其进驻办公用房面

积。全体干部职工在党组的领导下，同心协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办公场所服务保障相关工作：**一是**协调完成江岸科技大厦大楼包括室内墙体拆除、室内装修施工、强弱电力改造、空调新风系统安装、食堂超市改建、消防排水改造、室外园林规划、道路和停车场铺装、停车棚安装等工作。**二是**按计划分步推进原六合路办公区进驻单位的腾退搬迁工作，如期实现了6月1日，原六合路办公区所有单位有序撤离腾退。**三是**及时响应三峡集团需求，我中心召开动员协调会议，明确与三峡集团对接餐饮、物业、资产、工程、会务、办公用房等项目的责任人，确保全面顺利交接。按照需求及时提供六合路办公区建筑设计图纸、照片等资料，并陪同三峡集团人员现场勘探了解房屋构造，测量办公用房面积。**四是**盘点家底，进行资产移交，在区政府办的领导下，在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的监管参与下，中心积极协调三峡集团与各移交单位，五方现场参与资产移交，根据移交清单逐项清点确认移交资产实物，依法依规高效透明进行资产移交。**五是**努力完善六合路机关基础设施设备，中心积极联络，加紧推进楼层维修、电力扩容、水务疏捞、电梯更换等，为保障三峡集团入驻后的基本运转提供便利。

九、凝心聚力强服务，圆满完成“三会”保障工作

机关大楼搬迁后，原六合路办公区会议中心整体移交至三峡集团。为保障江岸区“两会”、党代会顺利召开，中心严格把关每一项流程每一处细节，推进各项筹备工作有序开展。一是做好会场布置。完成实验学校主会场装修、13个分会场布置、完善调试设施

设备等工作；对灯光、音响、视频系统、桌椅等硬件设施全面反复排查，确保会场设施运转良好；制作、悬挂、张贴会场会标横幅、指示标语、引导标识等，营造庄重热烈的大会氛围。二是加大疫情防控力度，在会场配齐医用口罩、手消等防疫物资，规范会场区域消杀，在会场外设立红外温度检测点，对参会人员及工作人员落实体温检测，确保疫情防控工作万无一失。三是车辆服务保障到位，提前勘察行车路线，根据会议活动转场快、会场分散的实际情况妥善安排摆渡车接送与会人员，在会场设定停车区域并引导与会车辆有序停放。四是加强安保队伍力量，严格值班执勤纪律，与公安、交通、信访、医疗等部门应急联动，切实对紧急突发事件加强防范。五是做好订餐服务，根据会议时间、场次、参加人数等联系餐饮公司确定采购菜品数量，在确保食材新鲜的同时减少浪费；联合餐饮公司提前预演配送、分发流程，确保餐食及时送达，并做好保温措施；充分考虑与会人员个性化需求，保证素食、清真餐按需供应。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保障食品质量，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1、严把食品安全关 2、统筹进餐管理，保障就餐安全	1、在四个办公区新增质检员工作岗位，落实专人负责食材验收、卫生安全、日常设备维修，跟进、后厨库管协调等工作，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严格把控进货、仓储、加工、出餐等各流程操作卫生，确保全过程食品安全；2、坚持调研先行，每周更新制定时令菜肴食谱，不断提高菜品质量，优化就餐体验；3、积极响应厉行节约号召，建立健全食堂管理相关制度，强力推行例份菜，倡导干部职工按需取餐；4、食堂每天线上统计各部门晚餐订餐人数，按需准备食材，践行餐桌节约精神，拒绝“舌尖上的浪费”。
2	持续深化安保，坚决守护平安稳定	1、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2、保障机关院内正常办公秩序和干部职工安全	1、中心坚持实行24小时值勤巡逻、监控制度、来访登记制度，坚决维护大楼财产、车辆、人身、消防安全；2、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进出扫码测温，实现集中办公区内安全生产零事故；3、发挥群防群治力量，及时发现不稳定风险隐患，与各部门加强应急协作，切实提升应急能力；4、协调驻区特警进驻江岸科技大厦办公区开展巡逻站岗工作，配合区信访局、区委政法委做好信访及维稳事件处理。
3	加大巡查力度，做好设施设备维保	1、及时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2、确保机关设备正常有序运行	1、对普通设备和特种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及时修缮更新；2、落实安全巡查常态化，完善日常检查和巡察监督制度，组织物业工程人员每周定期巡查设备，及时发现和上报设施设备运行异常情况，2021年日常工程维修达20000余次；3、完成六合路办公区6-9层中央空调维修更换、四个办公区生活水箱清洗、化粪池疏捞、江岸科技大厦办公区电梯更换、停车场车棚安装等重要项目。
4	规范接待服务，抓实会议保障工作	1、推进会务人员培训 2、保障会务井然有序	1、定期组织培训课程和考核，规范培训服务礼仪和技能；2、按照后湖办公区新增会议接待要求，对后湖办公区物业工作人员开展会务接待培训，并完成音响设备改造、调整桌椅等工作；3、2021年，共承接会议882场，包括江岸区“两会”、江岸区党代会、全区中心组（扩大）学习报告会，人口普查培训会议，江岸区疫情表彰大会、江岸区“两优一先”表彰大会等重要会议，会务保障工作荣获领导干部一致好评。
5	坚持疫情防控，切实筑牢保护屏障	持之以恒做好各项防控工作，有效护卫干部职工健康安全。	1、对进出机关人员和车辆严格按规定进行严格控制，对机关大院和各楼层每天进行一次全面消杀；2、对食堂原材料按规定消杀、实行分餐制；3、组织机关干部进行核酸检测，有序开展新冠疫苗第一针、第二针及加强针接种；4、严把“门岗出入关”、“食品安全关”、“防疫消杀关”、“安全出行关”、“个人健康

			关”，确保疫情防控全方位无死角。
6	坚持绿色环保，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1、加强机关节能减排工作 2、减耗机关大楼的水、电、天然气资源 3、全面落实垃圾分类	1、深化机构节能举措。加大宣传力度，制作节能宣传标识张贴在各办公区电梯口、卫生间、走廊、食堂等公共区域，使节能减排深入人心；2、为新址机关大楼安装897支LED节能灯管，通过减少照明灯具数量、使用节能品牌、降低灯具基础功率、实施照明开关标识化管理等手段，从源头上节约用电；3、机关搬迁后，由原六合路办公区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改为使用风管机，根据使用特点和工作需求，在非办公时段可减少机组运行，降低运行能耗；4、持续推广绿色定向回收，加强公共机构废旧物质定向统一回收；5、实时监控记录公务用车油耗情况，加强对公务车辆的监控管理，尽量降低公车耗损，节省油量消耗；6、四个办公区配备小型分类垃圾桶共328个，派发垃圾分类手册、宣传折页580余份，做到办公区全覆盖；7、在江岸科技大厦办公区建成最新标准、最先进的垃圾处理站，加强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衔接，确保分类工作的环环相扣；8、对物业、食堂工作人员开展垃圾分类培训会18场，督促严格按照管理条例的具体标准，规范设置垃圾分类投放点、归集点、引导标识。
7	集中统一调度，加强公车事务管理	1、加强公务用车安全管理 2、全力保障公务用车统筹协调	1、加强人员日常管理，以安全培训为抓手，提高司乘人员安全意识、规范意识、服务意识；2、加强车辆安全管理，定期开展车辆维修保养，响应文明行车要求，落实公务用车常态化清洁管理，整治提升车容车貌，保障公务车队车辆安全出行；3、推进公车信息化建设，通过公车平台动态监控车辆行驶情况，根据实际需求科学调度车辆出行，提高公务车辆使用效率；4、全力保障国卫复审专班、机要局涉密专项检查、市巡查组巡察、环保督查、江岸区“两会”、党代会期间公务用车统筹协调；5、全年公务用车及执法用车累计出车 8000 余次，行驶里程 20 万多公里；6、认真统计上报我区公车信息，填报车队 61 辆公车数据，收集全区各单位公车信息，完成市局交办的 2020 年度全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统计报告工作。
8	积极统筹协调，全力做好办公场所服务保障工作	1、助力三峡集团回迁，保障三峡集团入驻后的基本运转 2、协调完成新办公场所装修、改	1、2021 年 5 月三峡集团回迁武汉落户江岸。中心自接到工作任务以来，率先腾退办公用房 120 余平方米，供三峡集团八个工作组、32 人临时进驻办公，并根据三峡集团总部要求，适时调整扩大其进驻办公用房面积；2、协调完成江岸科技大厦大楼包括室内墙体拆除、室内装修施工、强弱电力改造、空调新风系统安装、食堂超市改建、消防排水改造、室外园林规划、道路和停车场铺装、停车棚安装等工作；3、按计划分步推进原六合路办公区进驻单位的腾退搬迁工作，如期实现了 6 月

		造、入驻，旧办公场所腾退	1日，原六合路办公区所有单位有序撤离腾退；4、及时响应三峡集团需求，我中心召开动员协调会议，明确与三峡集团对接餐饮、物业、资产、工程、会务、办公用房等项目的责任人，确保全面顺利交接；5、中心积极协调三峡集团与各移交单位，五方现场参与资产移交，根据移交清单逐项清点确认移交资产实物，依法依规高效透明进行资产移交；6、努力完善六合路机关基础设施设备，中心积极联络，加紧推进楼层维修、电力扩容、水务疏捞、电梯更换等，为保障三峡集团入驻后的基本运转提供便利。
9	凝心聚力强服务，圆满完成“三会”保障工作	1、做好会场布置 2、提供各项服务保障	1、完成实验学校主会场装修、13个分会场布置、完善调试设施设备等工作；对灯光、音响、视频系统、桌椅等硬件设施全面反复排查，确保会场设施运转良好；制作、悬挂、张贴会场会标横幅、指示标语、引导标识等，营造庄重热烈的大会氛围；2、加大疫情防控力度，在会场配齐医用口罩、手消等防疫物资，规范会场区域消杀，在会场外设立红外温度检测点，对参会人员及工作人员落实体温检测，确保疫情防控工作万无一失；3、车辆服务保障到位，提前勘察行车路线，根据会议活动转场快、会场分散的实际情况妥善安排摆渡车接送与会人员，在会场设定停车区域并引导与会车辆有序停放；4、加强安保队伍力量，严格值班执勤纪律，与公安、交通、信访、医疗等部门应急联动，切实对紧急突发事件加强防范；5、做好订餐服务，根据会议时间、场次、参加人数等联系餐饮公司确定采购菜品数量，在确保食材新鲜的同时减少浪费；联合餐饮公司提前预演配送、分发流程，确保餐食及时送达，并做好保温措施；充分考虑与会人员个性化需求，保证素食、清真餐按需供应。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 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 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 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 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 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 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其他项目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 资和津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 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基本支出总额</td><td colspan="3">586.53万元</td><td colspan="2">项目支出总额</td><td>2639.08万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td><td></td><td>预算数
（A）</td><td>执行数
（B）</td><td>执行率
（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部门整体支出总额</td><td>3225.61</td><td>3225.61</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目标1
（26分）</td><td colspan="6">四个食堂满意率达80%以上</td></tr>
<tr><td rowspan="5">年度绩效指标（26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
（50%）</td><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食品安全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6.5</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厉行节约，合理利用经费</td><td>82%</td><td>80%</td><td>6.15</td></tr>
<tr><td>效益指标
（36%）</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厉行节约，杜绝浪费</td><td>100%</td><td>100%</td><td>9.36</td></tr>
<tr><td>满意度指标
（14%）</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机关干部职工满意度</td><td>82%</td><td>80%</td><td>2.98</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绩效目标2
（26分）</td><td colspan="6">安全保卫、保洁服务保障覆盖率100%；区委机关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保障满意度90%以上</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指标（26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
（50%）</td><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投诉率</td><td>92%</td><td>90%</td><td>4.25</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预算支出控制率</td><td>92%</td><td>90%</td><td>4.24</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任务完成率</td><td>92%</td><td>90%</td><td>4.24</td></tr>
<tr><td>效益指标
（36%）</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供政治活动中心</td><td>92%</td><td>90%</td><td>9.25</td></tr>
<tr><td>满意度指标
（14%）</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92%</td><td>90%</td><td>3.18</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绩效目标3
（28分）</td><td colspan="6">车辆安全检查执行率100%，保障公务应急车队安全有效出行。</td></tr>
<tr><td>年度绩效目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able>

（28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保障区级公务接待及全区性重大接待任务	100%	100%	3.5
		质量指标	无行车责任事故	100%	100%	3.5
		时效指标	服务保障及时	100%	100%	3.5
		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合理利用经费	100%	100%	3.5
	效益指标（36%）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江岸区经济发展	100%	100%	2.52
		社会效益指标	树立车队良好形象	100%	100%	2.52
		环境效益指标	减少排气污染	100%	100%	2.5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100%	100%	2.52
	满意度指标（1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务用车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3.92
总分	**98.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出现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实施与绩效目标安排较匹配。					

二、2021年度四个办公区水电物业日常维修（护）项 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四个办公区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70	137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各项机关管理业务	≧90%	100%	10	
		质量指标	服务满意度	≧90%	100%	10	
		时效指标	服务保障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按照规定，合理控制开支	资金使用率高	资金使用率10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合理使用财政资金	执行率高	达成预期指标	7	
		社会效益指标	加深社会各界对机关事务的知晓	满意	达成预期指标	7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	逐步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7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持续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7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机关干部职工满意	满意	达成预期指标	10	
总分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未出现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3、进一步提高服务保障的及时率，提升机关事务服务质量； 4、重视节能减排，促进机构节能在全机关单位落到实处。